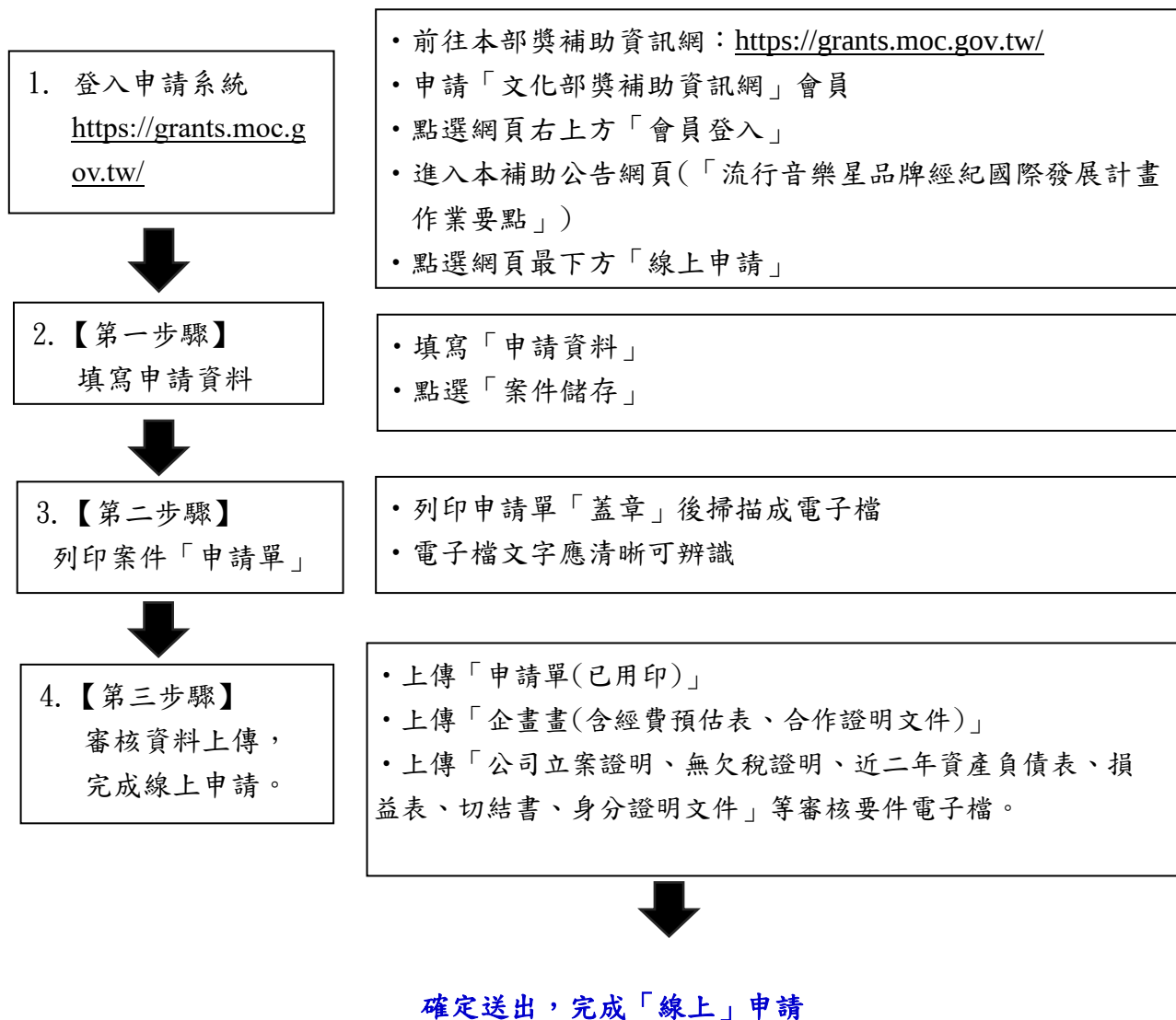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2 年「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

申請流程

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

二、寄出紙本資料：

5. 【第四步驟】
- (1) 「申請單(已用印)」正本一份、企畫書五份寄至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6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「綜合業務科侯小姐」。
 - (2) 封面請註明：「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」
 - (3) 本案受理截止日：112/3/1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112/3/1當日下午**17時30分前**務必送達文化部影視局。